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翠亨新区综合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5）0025号

中山翠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91442000324857836P）：

报来的《翠亨新区综合能源站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东片区军垦围，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35' 3.885''$ ，北纬 $22^{\circ} 34' 33.689''$ ）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11064.12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以及汽车充电服务，年销售汽油 4200 吨、柴油 500 吨。

三、该项目在施工建设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应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等方式降低扬尘废气的影响；通过加强维护保养、不使用劣质燃料等方式降低车辆机械尾气的影响；通过使用环保型涂料等方式降低装修废气的影响。

（二）施工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居民区管网排入临海水质净化厂处理；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经沉淀后回用生产。

（三）施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合

理安排施工时段等措施减少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相关建筑垃圾处理场所；弃土方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渣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项目营运期应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场地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共计 1422.05 吨/年，上述两种废水与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临海水质净化厂处理。

五、项目营运期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汽油、柴油装卸油及加油过程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汽车尾气（CO、NO_x、HC 等）和油品贮存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汽油装卸油、加油过程废气经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无组织排放。油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油气排放口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柴油装卸油及加油过程废气、汽车尾气、油品贮存废气无组

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西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隔油沉淀池废油泥、油罐底泥、废清洗剂桶、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八、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1984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5日